

党国英：财政支农突出惠农导向 制度安排趋于稳定（2008-06-24）

作者： 发布时间： 2008-6-24 10:45:12

一、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取得重要进展

2007年，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里实行农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2000多万贫困农民被纳入了低保范围。各地出台了不同的低保标准，有的在1000元，有的则在2000元以上。据此估计，全国低保的平均水平将超过国家规定的贫困线，待低保制度覆盖全国农村以后，涉及的低保人口将超过全国农村贫困人口，低保资金规模会在50亿元以上。国家还扩大了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的生活补助，一定程度上解除了农村少子女老人的后顾之忧。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继续深化农村社会化养老工作改革，农村老人到一定年龄之后可以领到养老金。全国范围的农村社会化养老将逐步由发达地区推向其他地区、由富裕农民推向全体农民，成为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的方向。

二、加大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在全国推开

2007年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范围已经达到80%以上，到2008年，这项制度将基本覆盖全国。一些经济发达地区还提高了合作医疗基金的政府资助水平，使人均帐户资金达到200元以上，从而在更高程度上保障了农民看病的需要。中央财政近年投入了200多亿元加强了县、乡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村级卫生室的建设，提高了农村医疗水平。国家还实施了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服务站建设、流动服务车配备）、服务项目免费计划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、西部地区“少生快富”工程、“十一五”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项目等。

三、农村教育事业发展的业绩在已有基础上进一步巩固

在前几年基本普及农村义务教育的基础上，政府继续加大农村教育投入。在农村校舍改造、教师工资保障和办学经费保障方面落实了各级政府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农村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建立了制度基础。2007年，全国财政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2235亿元，比上年增加395亿元。全国1.5亿名农村中小学生免交了学杂费，380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了免费教科书，780万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得到了生活费补助，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。在“十一五”期间，中央和地方政府还将投入2000多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改革。

四、各项直补政策继续实施

2007年中央财政农资综合直补资金达到27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30%。加上已安排的从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的151亿元粮食直补资金，2007年国家种粮农民两项直接补贴总额达到427亿元。2007年国家财政还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能繁母猪补贴，对散养猪实行强制免疫的疫苗经费给予补助，等等，政府全年对生猪饲养的各项支持资金总额达到152亿元。在继续加大粮食补贴力度的同时，正侧重构建有效的机制，包括建立中国农民补贴网、兑付资金的“一卡通”、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运作机制、继续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机制等。

五、农村文化事业建设步伐加快

相关部门正在农村实施“农家书屋工程”、“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”、“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”、“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”、农村电影放映、县文化馆图书馆建设、农民健身工程和“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工程”等多项文化支农工作，提高了农村文化事业的基础设施水平，丰富了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。

六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进行，水、电、路、气诸方面的投资显著增加

2007年开始，国家每年投入超过50亿元对病险水库进行加固除险，对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的投资每年增加到60亿元。此外，国家还将投资30亿元左右对灌区进行节水改造。农村公路投资比重持续加大，2007年交通部车购税投入300亿元以上，比上年增长32%。当年全国新建农村公路42.3万公里，使乡镇通公路率达到98.5%，建制村通公路率达到88.2%。农村沼气设施是农业部主抓的农民生活补贴项目。农业部2007年出台了《全国农村沼气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试行）》，对沼气设施建设工作做了具体规定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全国适宜地区县级沼气技术服务覆盖率要力争达到100%，乡村沼气技术服务的覆盖率要力争达到70%以上。计划完成以后，国家投资将达100亿元左右。1998年6月以后，国家实施了两期大规模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，累计投资达3800亿元，超过建国50年农网投资的总和，使中国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农村电网，乡、村、户通电率分别达到98.6%、98.5%和98.4%。

七、继续支持农村市场建设

2007年初的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专门对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提出了要求，商务部和农业部采取了措施予以落实。商务部继续实施“万村千乡工程”、“双百工程”、“东桑西移工程”和“信福工程”，分别涉及农村零售网点建设、农村批发市场建设、农村流通企业扶持、桑蚕基地建设以及农村商品流通信息网络建设等领域。农业部实施了“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拓展工程”，计划在5年内重点扶持建设500个农产品批发市场，推进设施改造升级和业务功能拓展20项工作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版权所有,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: 100732 联系电话: 85195663

农村发展研究所网络室维护